

尼得科 全球合规热线政策

2014 年 1 月制定

2020 年 2 月修订

2022 年 4 月修订

2024 年 4 月修订

1. 本政策的目标

尼得科公司及其全球附属公司（以下单独或统称为“**尼得科 集团**”或“**尼得科**”）致力于诚实、诚信地开展业务，并期望所有员工遵守《Nidec 集团合规行为准则》（以下称为“**行为准则**”），坚持高标准。开诚布公和问责制文化对于防止发生非法或不道德行为或在发生时予以解决至关重要。

尼得科 全球合规热线（以下称为“**合规热线**”）和本 **尼得科 全球合规热线政策**（以下称为“**政策**”）的目标是：

- 1) 向适用对象（定义如下）提供一种在工作相关环境中获取信息的方式，以保密和确保不会遭到报复的方式举报可能违反适用法律、《行为准则》或公司政策的行为；
- 2) 鼓励适用对象尽快举报疑似不合规行为；
- 3) 说明 尼得科 制定的用于提出此类举报或问题的举报方法；
- 4) 为识别、报告和管理此类举报或问题提供额外指导，或获得有关合规与道德问题的指导；以及
- 5) 肯定 尼得科 的立场，即绝不容忍对善意提出疑虑的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

2. 范围 — 本政策的适用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在 尼得科 组织各级工作的所有个人，包括董事、高级职员、经理和员工，无论是所有部门、子公司、尼得科 拥有管理控制权或拥有 50% 以上股份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和合资企业的全职、兼职、助理、固定期限或临时员工、培训生、实习生、志愿者（统称为“**员工**”），以及在工作相关环境中获得有关可能违反法律、《行为准则》或 尼得科 公司政策的行为的信息的第三方，例如（但不限于）求职者、股东、销售商、供应商、分包商。此外，前员工也可以使用合规热线提交举报。本政策涵盖的所有此类个人单独或统称为“**适用对象**”。向合规热线提出疑虑的适用对象在本政策中也可能被称为“**揭发者**”或“**举报人**”。

3. 举报事件主题

强烈建议适用对象及时举报他们认为可能违反适用法律要求、《行为准则》或 尼得科公司政策的任何行为或活动（“**不合规疑虑**”）。这些行为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犯罪活动，包括盗窃；
- 财务报告违规或控制缺陷；
- 由员工提供或收受的贿赂或任何潜在的贿赂、回扣或不当付款，目的是为了不正当地影响收受方的决策过程；
- 欺诈；
- 盗用公款；
- 报复；
- 不安全的工作条件；
- 不公平的劳动行为；
- 任何形式的骚扰；
- 任何形式的歧视；
- 未经授权披露机密信息；
- 利益冲突；
- 与产品质量和/或安全有关的违规行为；
- 不遵守任何法律义务或监管要求；
- 违反任何其他法律或内部政策或规程（包括《行为准则》）的行为，或任何可能违反有关反垄断/竞争、进出口、贿赂的法律或管理公司行为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伪造财务文件；
- 任何涉及管理层成员（即总裁、业务领导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国家/地区业务负责人、职能部门经理、董事会董事等）或任何管理职能的团队（即合规、法律、内部审计、委员会等）成员（无论具体级别或职能）的法律或道德问题，无论问题是否重大；
- 其他不道德或非法行为；
- 尼得科管理层或其他治理部门认为重大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问题（例如负面新闻、重大业务影响等）；以及
- 故意隐瞒上述任何事件。

4. 揭发/举报方式

在许多情况下，您可以向您的直属经理提出不合规疑虑。如果您愿意，可以当面告诉他们或以书面形式举报该事件。他们或许能够就快速有效地解决您的疑虑的方法达成一致。

但是，如果事件比较严重、该事件涉及您的经理、您认为直属经理没有解决您的疑虑，或者您出于任何原因不想向您的直属经理举报该事件，请使用以下任何一种方法来提出您的疑虑或问题。

可以使用多种举报渠道拨打合规热线。这些渠道包括：

a) 合规热线电子邮件：

- 总部（日本）：nidec_hotline_hq@nidec.com
- 美洲：nidec_hotline_americas@nidec.com*
- 中国：nidec_hotline_china@nidec.com
- 欧洲、中东和非洲：nidec_hotline_europe@nidec.com**
- 东南亚：nidec_hotline_asia@nidec.com

** 巴西的举报人不得使用该渠道*

*** 意大利的举报人不得使用该渠道（详情请参阅附录1）*

除非附录 1 另有说明，否则所有适用对象均可使用其中一个合规热线电子邮件地址。尼得科公司的合规办公室（以下称为“**NCJ 合规办公室**”）和相关地区的区域合规办公室/合规官（“**区域合规办公室**”）会收到发送至合规热线电子邮件地址的电子邮件。

美洲地区、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参见 b) 和 c) 段）以及日本（参见 b) 和 d) 段）可用的其他举报方法：

b) 合规热线电话：

- 日本*：
* 仅提供日语服务
075-935-6160
如果从日本境外拨打，请拨打 +81 75-935-6160)
- 美国境内**：
877-522-7545
- 美国境外**：
+1 770-582-5264***

运营。该电话仅供美洲地区、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以及中国和东南亚国家的 ACIM 和

MOEN 业务部门使用。

**** 特定国家/地区的其他拨号说明可在附录 2 的“合规热线电话拨号说明”中找到。*

c) 合规热线网站：

- <http://nideccompliance.ethicspoint.com/> *

**合规热线网站由尼得科的第三方热线服务提供商 NAVEX EthicsPoint 运营。该网站仅供美洲地区、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以及中国和东南亚国家的 ACIM 和 MOEN 业务部门的举报人使用。*

NCJ 合规办公室和您所在地区的区域合规官将通过合规热线电话和合规热线网站收到提交给尼得科第三方热线服务提供商 NAVEX EthicsPoint 的举报。

d) 日本的第三方联络点：

仅供日本尼得科公司的员工使用，仅提供日语服务)

北滨合作伙伴

电话：06-6202-9621

电子邮件：info-nidec-hotline@kitahama.or.jp

合规热线电子邮件、合规热线电话、合规热线网站和日本第三方联络点都是尼得科所提供的联系合规热线的不同途径。

必须及时报告不合规疑虑，这样尼得科才有机会调查此事件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这使 Nidec 能够降低对举报人、其同事、尼得科、第三方和/或我们开展业务所在社区造成损害的风险。

5. 可用的语言

可以用多种语言向合规热线进行举报。

可以使用任何语言发送举报至合规热线电子邮件，但回复将仅使用以下语言：

- 总部（日本）：日语或英语
- 美洲：英语、西班牙语或葡萄牙语
- 中国：中文、日语或英语
- 欧洲：英语、法语、意大利语或罗马尼亚语
- 东南亚：英语、印地语或菲律宾语

可以使用以下语言向合规热线电话或合规热线网站进行举报：

合规热线电话：请参阅本部分上文第 4 b)、4 d) 段和附录 2 中列出的语言。

合规热线网站：

- 保加利亚语
- 简体中文
- 捷克语
- 英语
- 法语（欧洲）
- 德语
- 匈牙利语
- 意大利语
- 波兰语
- 葡萄牙语（巴西）
- 罗马尼亚语
- 塞尔维亚语（西里尔文）
- 斯洛伐克语
- 西班牙语（拉丁美洲）

6. 保密性和匿名性

根据附录中列出的特定国家/地区的偏差或其他要求（可根据需要进行修订），适用对象可以匿名通过合规热线报告不合规疑虑。但是，由于调查的性质，或者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可能需要披露举报人的身份。

通过合规热线报告的任何不合规疑虑（包括因此需要确定举报人身份的事件）的相关信息共享范围，根据调查与纠正措施之间的关系，将限制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并且这些事件将保密。违反此保密义务的员工将根据适用的公司政策和/或法律法规受到纪律处分。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第三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外部调查，但请放心，举报人的身份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最大程度的保密和保护。但是，由于调查的性质，或者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可能需要披露举报人的身份。

尼得科制定了相应的程序来调查不合规疑虑，以确保在整个公司范围内实现一致性和公平性。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必须根据适用法律坚持律师与客户的保密特权，并在尼得科法律部门的指导下调查此类案件。这些程序旨在确保实现此目标。在管理报告的不合规疑虑时，始终需要运用良好的判断力。

请注意，根据指控的不同，严格保持匿名可能会使调查和/或指控违规者变得困难。因此，我们鼓励适用对象在报告不合规疑虑时尽量不要采取匿名方式。

7. 禁止报复（禁止不利对待、报复以及查明举报人的身份）

适用对象应放心地报告不合规疑虑，而不必担心会遭到报复。根据本政策真诚善意提出疑虑的适用对象将受到保护，即使结果证明他们是错误的。适用对象不得因真诚提出疑虑而遭受任何不利对待。这就意味着举报人不会因举报与不合规疑虑相关的信息而受到公司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任何其他不利对待、报复或试图查明其身份的行为（以下简称“**违背保护举报人的行为**”）。任何基于举报原因而采取违背保护举报人的行为的员工，将根据适用的公司政策和/或法律法规受到纪律处分。如果任何适用对象认为他们遭受了任何违背保护举报人的行为或目睹了此类行为，请立即通知您所在地区的区域合规官或合规热线。

8. 调查和纠正措施

一旦您提出不合规疑虑，区域合规官将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调查的范围。您可能需要提供更多信息。区域合规官将保证合规热线和调查过程的公正性和公平性，确保与举报中所述的任何不合规疑虑的涉嫌人员有重大利益的人员不会参与调查等。此外，启动调查后，区域合规官将充分考量调查的开展方式，以免泄露举报人的身份。

区域合规官的目标是，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让举报人以及区域合规官酌情决定的任何必要和适当的人员了解调查进展情况以及可能的时间表。此外，在调查结束时，区域合规官将及时告知举报人此类调查的结果，并在适当情况下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告知已执行的纠正措施的结果，前提是这样做不会导致任何违反保密规定等。

但是，有时处于保密需要，举报人可能无法获知调查的具体细节或因此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参与举报或调查过程的任何环节的所有人员必须将有关调查的任何信息（包括目击者陈述、收集的数据和其他记录）视为机密信息，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遵守律师与客户的保密特权和律师工作成果原则（如适用）。

如果区域合规官认定举报人恶意或出于谋取私利的目的进行虚假指控，该举报人将根据适用的公司政策和/或法律法规受到纪律处分。

9. 告知与培训

区域合规官可以披露合规热线运营记录的情况，但前提是这样做不会对履行适当职责、维护相关方的保密性或保护信任度、荣誉、隐私等造成任何麻烦。区域合规官将定期向高管

和其他选定员工告知与合规热线相关的活动指标、趋势和显著成果，并在维护相关方保密性的范围内就此类信息举行培训演示。

10. 管理和运营

区域合规官将负责管理和运营合规热线。区域合规官将根据合规热线的活动和管理情况准备相关行动的记录，并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将这些记录保存适当的时间。

区域合规官被赋予唯一权限，可以访问相关的合规热线电子邮件帐户、以管理员身份访问 Navex EthicsPoint 系统、移交所举报事件或指派其他内部或外部调查员。区域合规官（以及区域合规办公室工作人员及其指派开展调查的调查员）的日常运营职责是，与 NCJ 合规办公室合作，在相关地区实施本政策。

11. 个人数据的处理

附录 3 中列出的尼得科全球合规热线隐私声明介绍了如何处理与向合规热线进行的举报以及据此举报开展的任何调查相关的个人数据。

12. 其他司法管辖区特定事件

附录 1 列出了特定司法管辖区与本政策的偏差。

13. 政策的修订和废除

除了区域合规官可以对附录进行修订外，只能由首席合规官修订或废除本政策。

附录 1 – 特定司法管辖区与本政策的偏差

第 1 部分：欧盟

本政策中所述的合规热线机制可供每个欧盟 (“EU”) 国家/地区的相关尼得科公司 (“公司”) 的员工以及这些国家/地区的其他适用对象采用和使用。

国家法律取代了关于保护举报违反欧盟法律行为的人员的 2019/1937 号欧盟指令 (“举报人指令”)，并且其规定的某些要求与本政策有所偏差。对于来自欧盟国家/地区的合规热线举报，应适用以下具体规定，以补充或取代本政策的规定：

第 1 节 – 所有欧盟国家/地区

除非下文第 2 节另有规定，否则第 1 节的规定适用于欧盟国家/地区的所有尼得科公司。

1.1 举报人指令涵盖的主题

如果举报人就以下违反欧盟法律的行为真诚善意地提出疑虑，将受到保护：

- 公共采购，
- 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以及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
- 产品安全与合规，
- 运输安全，
- 辐射防护和核安全，
- 公共卫生，
- 消费者保护，
- 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的功能安全，
- 欧盟的经济利益，
- 与内部市场有关的违规行为，包括违反欧盟竞争法、规定、国家援助规定和公司税务规定。

上述主题称为“**举报人指令举报主题**”。

1.2 范围 – 本政策的适用对象

除了本政策第 2 段中定义的适用对象之外，适用对象还包括：

- (a) 促进者” (即与报告人有联系的第三人，例如与报告人有联系的个人和非营利实体，如工会和协会)、报告人的法律代表、亲属或同事；
- (b) 与本公司存在合同前关系或合同关系已经结束的承包商、分包商和供应商的人员；
- (c) 报告人拥有的、为之工作的或与工作相关的法律实体。

1.3 被调查人员的权利

被调查的个人被授予以下权利:

- (a) 获得有效补救和公平诉讼的权利;
- (b) 无罪推定的权利;
- (c) 保留其身份和对所调查事实保密的权利;和
- (d) 辩护权, 包括发表意见和查阅其档案的权利。查阅档案的权限仅限于无法确认报告人身份的信息, 查阅将在被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进行, 以确保调查顺利完成。

1.4 紧急情况

合规热线机制不能代替紧急服务, 在适当的情况下一定要联系紧急服务 (例如, 在发生紧急情况或对个人的人身安全构成迫在眉睫的风险时)。

第 2 节 – 特定欧盟国家/地区

以下国家/地区特定的规定适用, 以补充或取代本政策中列出的规定以及第 1 部分第 1 节中列出的规定:

2.1 **奥地利**

附录 1 (第 1 部分) 的规定适用于员工超过四十九 (49) 名的奥地利尼得科公司。

2.1.1 时限:

应在七 (7) 天内确认收到举报。如果举报内容被视为可采纳, 则开展调查并向举报人提供反馈的时限不得超过自确认收到举报之日起三 (3) 个月。

2.1.2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奥地利尼得科公司, 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 (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 (b) 除了本政策第 4 段列出的举报渠道外, 还可以通过本政策第 4 段规定的举报渠道之一, 在首次联系后安排面对面 (通过视频会议) 进行举报。
- (c) 建议举报人使用本政策第 4 段规定的举报渠道在组织内部报告其疑虑。但是, 在某些情况下, 向尼得科合规热线举报行不通, 则可以按照附表 1 中列出的方式进行外部举报。

2.2 比利时

附录 1 (第 1 部分) 的规定适用于员工超过四十九 (49) 名的比利时尼得科公司。

2.2.1 举报主题：

除了第 1.1 节中的举报人指令举报主题外，如果比利时的适用对象真诚善意地提出有关预防社会和财政欺诈的疑虑，他们也将受到保护。

2.2.2 时限：

应在七 (7) 天内确认收到举报。如果举报内容被视为可采纳，则开展调查并向举报人提供反馈的时限不得超过自确认收到举报之日起三 (3) 个月。

2.2.3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比利时尼得科公司，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 (b) 有关外部举报渠道的信息，请参阅附表 1。

2.3 保加利亚

附录 1 (第 1 部分) 的规定适用于员工超过四十九 (49) 名的保加利亚尼得科公司。

2.3.1 举报主题：

除了第 1.1 节中的举报人指令举报主题外，如果保加利亚的适用对象就以下方面违反保加利亚法律的行为真诚善意地提出疑虑，他们也将受到保护：

- (a) 公共采购；
- (b) 金融服务；
- (c) 产品和服务；
- (d) 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
- (e) 环境保护；
- (f) 辐射防护和核安全；
- (g) 食品和饲料安全；
- (h) 动物健康和福利；
- (i) 公共卫生；
- (j) 消费者保护；

- (k) 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
- (l) 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的天全；
- (m) 支付到期的公共国家和市政应收款和跨境税务安排；
- (n) 劳动法和公共服务法；以及
- (o) 工作相关环境中一般性质的犯罪。

公司没有义务跟进两 (2) 年以前提交的违规行为举报。

2.3.2 匿名举报的可采纳性：

公司没有义务受理或调查匿名举报。

2.3.3 时限：

应在七 (7) 天内确认收到举报。如果举报内容被视为可采纳，则开展调查并向举报人提供反馈的时限不得超过自确认收到举报之日起三 (3) 个月。

2.3.4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保加利亚尼得科公司，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 (b) 有关外部举报渠道的信息，请参阅附表 1。

2.4 捷克共和国

附录 1（第 1 部分）的规定适用于员工超过四十九 (49) 名的捷克共和国尼得科公司。

2.4.1 合规热线的适用范围：

公司没有义务受理或跟进未在公司工作或进行类似活动的人员（例如业务合作伙伴、供应商、分包商）所提交的举报。

2.4.2 举报主题：

除了第 1.1 节中的举报人指令举报主题外，如果捷克共和国的适用对象就以下方面违反捷克法律的行为真诚善意地提出疑虑，他们也将受到保护：

- (a) 强制审计和其他审计服务；
- (b) 运输和道路交通安全；
- (c) 公开拍卖；
- (d) 保护内部秩序和安全；以及

(e) 电子通信保护。

2.4.3 匿名举报的可采纳性：

公司没有义务受理或调查匿名举报。只要举报人保持匿名，匿名举报人将不会受到免遭报复的保护。

2.4.4 时限：

应在七 (7) 天内确认收到举报。如果举报内容被视为可采纳，则开展调查并向举报人提供反馈的时限不得超过自确认收到举报之日起三十 (30) 天。在复杂的情况下，此截止日期可延长，最多延长两 (2) 次，每次最多延长三十 (30) 天。应在截止日期到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举报人延长截止日期以及延长的原因。

2.4.5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捷克共和国尼得科公司，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 (b) 可以通过本政策第 4 段规定的举报渠道之一，在首次联系后安排面对面（或通过视频会议）进行举报。
- (c) 有关外部举报渠道的信息，请参阅附表 1。

2.5 丹麦

附录 1（第 1 部分）的规定适用于员工超过四十九 (49) 名的丹麦尼得科公司。

2.5.1 举报主题：

除了第 1.1 节中的举报人指令举报主题外，如果丹麦的适用对象真诚善意地提出有关严重违法行为和其他严重事件（例如性骚扰、严重人际冲突和严重骚扰）的疑虑，他们也将受到保护。

2.5.2 匿名举报的可采纳性：

公司没有义务受理或调查匿名举报。只要举报人保持匿名，匿名举报人将不会受到免遭报复的保护。

2.5.3 时限：

应在七 (7) 天内确认收到举报。如果举报内容被视为可采纳，则开展调查并向举报人提供反馈的时限不得超过自确认收到举报之日起三 (3) 个月。

2.5.4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丹麦尼得科公司，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 (b) 有关外部举报渠道的信息，请参阅附表 1。

2.6 法国

附录 1 (第 1 部分) 的规定适用于员工超过四十九 (49) 名的法国尼得科公司。

2.6.1 举报主题：

除了第 1.1 节中的举报人指令举报主题外，如果法国的适用对象就以下方面违反法国法律的行为真诚善意地提出疑虑，他们也将受到保护：

- (a) 犯罪或违法行为；
- (b) 违规行为或企图隐瞒以下违规行为：
 - i. 法国正式批准或核准的国际承诺，
 - ii. 国际组织基于此类承诺采取的单方面行为，
 - iii. 法律或法规，以及
 - iv. 严重威胁或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所举报的事实可能涉及犯罪、违法行为或违规行为以及企图隐瞒这些违规行为的相关信息。

2.6.2 匿名举报的可采纳性：

不建议向合规热线匿名举报，公司也没有义务受理或调查匿名举报。只要举报人保持匿名，匿名举报人将不会受到免遭报复的保护。

2.6.3 时限：

应在七 (7) 天内确认收到举报。如果举报内容被视为可采纳，则开展调查并向举报人提供反馈的时限不得超过自确认收到举报之日起三 (3) 个月。向举报人提供反馈的时限不适用于匿名举报。

2.6.4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法国尼得科公司，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 (b) 有关外部举报渠道的信息，请参阅附表 1。

2.7 德国

附录 1 (第 1 部分) 的规定适用于员工超过四十九 (49) 名的德国尼得科公司。

2.7.1 举报主题：

除了第 1.1 节中的举报人指令举报主题外，如果德国的适用对象就以下方面违反德国法律的行为真诚善意地提出疑虑，他们也将受到保护：

- (a) 应受到法律制裁的违规行为；
- (b) 为了保护生命、肢体或健康，或者保护员工或其代表机构的权利而违规，且会被处以罚款的违规行为；
- (c) 其他违反联邦和州法律的行为，以及欧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直接适用的法律行为，涉及：
 - i. 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
 - ii. 产品安全与合规，
 - iii. 公路、铁路、海上和民航安全，
 - iv. 通过公路、铁路和内陆水道安全地运输危险货物，
 - v. 环境保护，
 - vi. 辐射防护和核安全，
 - vii. 推动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
 - viii. 食品和饲料安全，
 - ix. 消费者权利和保护，
 - x. 电子通信中的隐私保护，通信保密性保护，电子通信领域的个人数据和用户隐私保护，
 - xi. 个人数据的保护、处理和传输，
 - xii. 信息技术的安全。

2.7.2 时限：

应在七 (7) 天内确认收到举报。如果举报内容被视为可采纳，则向举报人提供回复的时限不得超过自确认收到举报之日起三 (3) 个月 (如果未确认收到举报，则总共不得超过三 (3) 个月零七 (7) 天)。

2.7.3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德国尼得科公司，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 (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 (b) 可以通过本政策第 4 段规定的举报渠道之一，在首次联系后安排面对面 (通过视频会议) 进行举报。
- (c) 有关外部举报渠道的信息，请参阅附表 1。

2.8 希腊

附录 1 (第 1 部分) 的规定适用于员工超过四十九 (49) 名的希腊尼得科公司。

2.8.1 举报主题：

如果希腊的适用对象真诚善意地提出与第 1.1 节中的举报人指令举报主题相关的疑虑，他们将受到保护。

2.8.2 匿名举报的可采纳性：

如果匿名举报人的身份被泄露，他们将受到保护，免遭报复。

2.8.3 时限：

应在七 (7) 天内确认收到举报。如果举报内容被视为可采纳，则开展调查并向举报人提供反馈的时限不得超过自确认收到举报之日起三 (3) 个月。

2.8.4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希腊尼得科公司，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 (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 (b) 除了本政策第 4 段列出的举报渠道外，还可以通过本政策第 4 段规定的举报渠道之一，在首次联系后安排面对面 (通过视频会议) 进行举报。
- (c) 有关外部举报渠道的信息，请参阅附表 1。

2.9 匈牙利

附录 1 (第 1 部分) 的规定适用于员工超过四十九 (49) 名的匈牙利尼得科公司。

2.9.1 匿名举报的可采纳性：

公司没有义务受理或调查匿名举报。

2.9.2 时限：

应在七 (7) 天内确认收到举报。如果举报内容被视为可采纳，则开展调查并向举报人提供反馈的时限不得超过三十 (30) 天，在合理的情况下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 (3) 个月。应向举报人告知截止日期延长、延长的原因以及预计结束调查的日期。

2.9.3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匈牙利尼得科公司，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 (b) 有关外部举报渠道的信息，请参阅附表 1。

2.10 爱尔兰

2.10.1 举报主题：

除了第 1.1 节中的举报人指令举报主题外，如果爱尔兰的适用对象真诚善意地提出以下方面与公司有关的疑虑，他们也将受到保护：

- (a) 已经实施、正在实施或可能实施的违法行为；
- (b) 某人未能、没有或可能无法履行任何法律义务，但其雇佣合同或其他工作合同规定的义务除外；
- (c) 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司法不公；
- (d) 任何个人的健康及安全已经、正在或可能会受到威胁；
- (e) 环境已经、正在或可能遭到破坏；
- (f) 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非法或以其他方式不当使用公共机构资金或资源或其他公共资金的行为；
- (g) 公共机构或其代表的作为或不作为具有压迫性、歧视性或严重疏忽，或构成管理不善。

2.10.2 匿名举报的可采纳性：

公司没有义务受理或调查匿名举报。

2.10.3 时限：

应在七 (7) 天内向举报人确认收到举报。如果举报内容被视为可采纳，则应在自确认收到举报之日起三 (3) 个月内举报人提供反馈（如果未以书面形式确认，则应在三 (3) 个月零七 (7) 天内向举报人提供反馈）。

如果举报人随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则应从首次举报后首次提供反馈起，每隔三 (3) 个月向举报人提供进一步的反馈，直至举报结案。

2.10.4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爱尔兰尼得科公司，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b) 有关外部举报渠道的信息，请参阅附表 1。

2.11 意大利

2.11.1 举报主题：

除了第 1.1 节中的举报人指令举报主题外，如果意大利的适用对象就以下方面违反意大利法律的行为真诚善意地提出疑虑，他们也将受到保护：

- (a) 不属于举报人指令规定的行政、金融、民事违法行为和刑事犯罪；以及
- (b) 与第 231/2001 号立法法令的规定或其规定的组织和管理模式相关的违规行为，这些违规行为不属于举报人指令的规定范畴。

2.11.2 时限：

应在七 (7) 天内向举报人确认收到举报。如果举报内容被视为可采纳，则应在自确认收到举报之日起三 (3) 个月内跟进举报并向举报人提供反馈。

2.11.3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意大利尼得科公司，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 (b) 根据意大利国家反腐败局 (ANAC) 发布的指南，意大利的举报人不得使用合规热线电子邮件；可以通过本政策第 4 b) 和 c) 段中规定的任何其他举报渠道联系合规热线。
- (c) 可以通过本政策第 4 段规定的举报渠道之一，在首次联系后安排面对面（通过视频会议）进行举报。
- (d) 有关外部举报渠道的信息，请参阅附表 1。

2.12 荷兰

附录 1 (第 1 部分) 的规定适用于员工超过四十九 (49) 名的荷兰尼得科公司。

2.12.1 举报主题：

除了第 1.1 节中的举报人指令举报主题外，如果荷兰的适用对象就以下方面危害公共利益的作为或不作为真诚善意地提出疑虑，他们也将受到保护：

- (a) 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定法规或公司内部法规，其中包含公司根据法定法规确定的具体义务；或者
- (b) 对以下方面产生危害：

- i. 公共卫生，
- ii. 人员安全，
- iii. 环境，
- iv. 公共服务或企业的正常运作。

2.12.2 时限：

应在七 (7) 天内向举报人确认收到举报。如果举报内容被视为可采纳，则应在自确认收到举报之日起三 (3) 个月内跟进举报并向举报人提供反馈。

2.12.3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荷兰尼得科公司，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 (b) 有关外部举报渠道的信息，请参阅附表 1。

2.13 波兰

附录 1（第 1 部分）的规定仅适用于员工超过四十九 (49) 名的波兰尼得科公司。

2.13.1 合规热线的适用范围：

除了本政策第 2 段和本附录第 1.2 节中定义为适用对象的人员外，适用对象还包括报告与公司有关疑虑的以下人员：

- (a) 公司的行政、管理或监督机构的成员，
- (b) 公职人员，
- (c) 军事人员。

2.13.2 时限：

应在七 (7) 天内向举报人确认收到举报。如果举报内容被视为可采纳，则应在自确认收到举报之日起三 (3) 个月内举报人提供反馈（如果未以书面形式确认，则应在三 (3) 个月零七 (7) 天内向举报人提供反馈）。

2.13.3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波兰尼得科公司，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 (b) 有关外部举报渠道的信息，请参阅附表 1。

2.14 罗马尼亚

附录 1 (第 1 部分) 的规定适用于员工超过四十九 (49) 名的罗马尼亚尼得科公司。

2.14.1 举报主题：

除了第 1.1 节中的举报人指令举报主题外，如果罗马尼亚的适用对象就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违反罗马尼亚法律的行为真诚善意地提出疑虑，他们也将受到保护。

2.14.2 时限：

应在七 (7) 天内向举报人确认收到举报。如果举报内容被视为可采纳，则应在收到举报之日起三 (3) 个月内跟进该举报并向举报人提供反馈 (如果未确认收到举报，则总共不得超过三 (3) 个月零七 (7) 天)，除非这些信息可能危及采取此类措施。

2.14.3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罗马尼亚尼得科公司，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 (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 (b) 有关外部举报渠道的信息，请参阅附表 1。

2.15 斯洛伐克

附录 1 (第 1 部分) 的规定仅适用于员工超过四十九 (49) 名的斯洛伐克尼得科公司。

2.15.1 合规热线的适用范围：

除了本政策第 2 段和本附录第 1.2 节中定义为适用对象的人员外，适用对象还包括报告与公司有关疑虑的以下人员：

- (a) 非雇佣关系人员，包括签订民法合同的人员，
- (b) 自由职业者，
- (c) 公司的行政、管理或监督机构的成员，
- (d) 在公司承包商、分包商和供应商的监督和指导工作的人员，包括签订民法合同的人员，
- (e) 公职人员，
- (f) 军事人员。

2.15.2 举报主题：

除了第 1.1 节中的举报人指令举报主题外，如果斯洛伐克的适用对象就以下方面违反斯洛伐克法律的行为真诚善意地提出疑虑，他们也将受到保护：

- (a) 反社会活动（包括，例如，工作场所的不道德行为、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病态现象，这些都有可能发展成为犯罪活动，例如攻击性行为、酗酒、赌博）；以及
- (b) 严重的反社会活动，包括：
 - i. 侵害欧盟经济利益的犯罪活动、公共采购领域的犯罪活动、公职人员犯罪、腐败（如 Slovakian Whistleblowing Act（《斯洛伐克举报法》）所定义），
 - ii. 可被处以最高两 (2) 年以上监禁的所有违法行为，
 - iii. 通过计算确定触及罚款上限的行政违法行为，
 - iv. 可被处以罚款上限至少为 30,000 欧元的行政违法行为

2.15.3 时限：

应在七 (7) 天内向举报人确认收到举报。如果举报内容被视为可采纳，则应在自收到举报之日起九十 (90) 天内跟进举报并向举报人提供反馈。

如果已发生犯罪，则此事件将报告给警方或检察官进行评估。将向举报人告知该事件将报告给当局的决定。收到当局评估结果后十 (10) 天内，将向举报人提供评估反馈。

2.15.4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斯洛伐克尼得科公司，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 (b) 有关外部举报渠道的信息，请参阅附表 1。

2.16 西班牙

2.16.1 合规热线的适用范围：

除了本政策第 2 段和本附录第 1.2 节中定义为适用对象的人员外，适用对象还包括报告与公司有关疑虑的以下人员：

- (a) 属于公司行政机构、管理或监督机构的人员，包括非高管层成员，
- (b) 行政部门的员工，
- (c) 自由职业者，
- (d) 在公司承包商、分包商和供应商的监督和指导工作的人员。

2.16.2 举报主题：

除了第 1.1 节中的举报人指令举报主题外，如果西班牙的适用对象就以下方面违反西班牙法律的行为真诚善意地提出疑虑，他们也将受到保护：

- (a) 与职业健康和安全的违规行为；
- (b) 在没有具体法规适用的情况下直接影响或损害公共利益的违规行为，当涉及公共财政的经济损失时，公共利益被视为受到影响。

2.16.3 匿名举报的可采纳性：

公司没有义务受理或调查匿名举报。

2.16.4 时限：

应在七 (7) 天内向举报人确认收到举报，除非此举可能危及举报的保密性。如果举报内容被视为可采纳，则应在收到举报后三 (3) 个月内对举报展开调查并向举报人提供反馈，如果没有发送收到举报确认书，则应在收到举报后七 (7) 天期限届满后三 (3) 个月内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提供反馈。在特别复杂的情况下，完成调查的期限可以再延长三 (3) 个月。

2.16.5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西班牙尼得科公司，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 (b) 有关外部举报渠道的信息，请参阅附表 1。

2.17 瑞典

2.17.1 合规热线的适用范围：

除了本政策第 2 段和本附录第 1.2 节中定义为适用对象的人员外，适用对象还包括报告与公司有关疑虑的正在找工作或执行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2.17.2 举报主题：

除了第 1.1 节中的举报人指令举报主题外，如果瑞典的适用对象就工作相关环境中的不当行为真诚善意地提出疑虑，并且该不当行为涉及“公共利益”，他们也将受到保护。

2.17.3 匿名举报的可采纳性：

公司没有义务受理或调查匿名举报。

2.17.4 时限：

应在收到举报后七 (7) 天内向举报人确认已收到举报（除非举报人要求不要联系自己）。

2.17.5 其他举报选项：

- (a) 对于员工超过二百四十九 (249) 名的瑞典尼得科公司，可以选择在当地进行举报（参见政策第 4 b) 和 c) 段）。
- (b) 有关外部举报渠道的信息，请参阅附表 1。

附表 1（附录 1）：外部举报选项

国家/地区	外部举报渠道
奥地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邦预防和打击腐败局 • 联邦竞争管理局（负责处理违反竞争法的行为） • 金融市场监管局（负责处理违反监管法律的行为） • 中央洗钱报告办公室（负责处理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
比利时	联邦监察员将接收举报并将其转发给相应的主管部门
保加利亚	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将接收举报并将其转发给相应的主管部门
捷克共和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捷克共和国司法部
丹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丹麦数据保护局的国家举报人计划
法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权利捍卫专员将接收举报并将其转发给相应的主管部门
德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邦司法局 • 联邦金融监管局 • 联邦卡特尔局
希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透明度管理局
匈牙利	<p>2023 年第 XXV 号法案和第 225/2023. (VI. 8.) 号政府法令列出了外部机构名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布达佩斯首都政府办公室 • 公共卫生管理中央机构 • 国家食品链安全办公室 • 药品公共管理中央机构 • 国家废弃物管理局 • 匈牙利国库部 • 国家环境保护局 • 交通运输部部长 • 国家税务和海关管理局 • 国家警察总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自然保护局
爱尔兰	受保护披露专员办公室将接收举报并将其转发给相应的主管部门，或者如果适用，转发给 Protected Disclosures Act 2014 (《2014 年受保护披露法》) (向指定人员披露) 2020 年法令中列出的指定人员
意大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大利国家反腐败局 (ANAC)
荷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费者与市场管理局 (Autoriteit Consument & Markt) • 金融市场管理局 (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 • 数据保护局 (Autoriteit Persoonsgegevens) • 荷兰中央银行 (De Nederlandsche Bank) • 举报人管理局 (Het Huis voor Klokkeluiders) • 健康和青年监察局 (Inspectie gezondheidszorg en jeugd) • 荷兰医疗保健管理局 (de Nederlandse Zorgautoriteit) • 核安全与辐射防护局 (Autoriteit Nucleaire Veiligheid en Stralingsbescherming)；或者 • 随后通过部长公共法令依据荷兰 Whistleblowing Protection Act (《举报保护法》) (Wet Bescherming Klokkeluiders) 指派的其他主管部门
波兰	在本政策发布之日，尚未指定任何当地外部举报渠道
罗马尼亚	国家诚信管理局将接收举报并将其转发给相应的主管部门
斯洛伐克	举报人保护办公室
西班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独立的举报人保护机构以及任何其他区域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加泰罗尼亚反欺诈办公室 • 国家市场和竞争委员会 (CNMC) • 国家证券市场委员会 (CNMV) • 防止洗钱和货币犯罪委员会执行处 (Sepblac)
瑞典	瑞典政府已指派数个瑞典主管部门设立外部举报渠道。这些主管部门应能够在各自负责的领域内接收、跟进举报并提供反馈，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瑞典公共卫生局 (Folkhälsomyndigheten)• 瑞典竞争管理局 (Konkurrensverket)• 瑞典金融监管局 (Finansinspektionen)• 瑞典经济犯罪局 (Ekobrottsmyndigheten)• 瑞典医疗产品局 (Läkemedelsverket) |
|--|--|

第 2 部分：美国

第 1 节 - 加利福尼亚州

如果您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您将受到某些举报人保护措施的保护。在适用的情况下，您的举报人权利包括：

- **披露违法行为**：如果您有合理理由相信您提供的信息是有关违反州或联邦法律的行为、违反地方、州或联邦规定或法规的行为，或不遵守这些规定或法规的行为，则您的雇主不得阻止您披露这些信息，无论披露这些信息是否属于您的工作职责范畴。
- **披露工作条件**：您的雇主不得要求您以不披露有关您的工作条件的信息作为就业条件，也不得要求您签署豁免书或其他疑似否认您具有披露权利的文件。但是，这项禁令不允许您未经雇主同意披露专有信息、商业秘密或享有法律特权的其他信息。
- **禁止报复**：您的雇主不得因以下情况对您进行报复：(i)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披露违反州或联邦法律的行为、违反地方、州或联邦规定或法规的行为，或不遵守这些规定或法规的行为；(ii) 您的雇主认为您披露了这些行为或可能会披露这些行为；(iii) 拒绝参与违反州或联邦法律的活动、违反地方、州或联邦规定或法规的活动，或不遵守这些规定或法规的活动；(iv) 在先前的工作中行使过这些权利中的任何一项；或 (v) 您的家庭成员曾经做过或被认为曾经做过这些受保护行为的中任何一项。
- **更多信息**：您可以访问以下链接，了解有关 加利福尼亚州 举报人权利的更多信息：
<https://www.dir.ca.gov/dlse/WhistleblowersNotice.pdf>。

第 2 节 - 纽约

如果您是纽约居民，您将受到某些举报人保护措施的保护。在适用的情况下，您的举报人权利包括：

- **禁止报复行为**。雇主不得因以下情况对您进行报复：(i) 向监管或公共机构披露或威胁披露雇主的活动、政策或做法，而您有理由相信该等活动、政策或做法违反了相应的法律、法规或规定；或者您有理由相信该等活动、政策或做法对公共健康或安全构成重大的特定危险，但前提是在向公共机构披露之前，您必须善意地通知雇主，让监管机构注意到该等活动、政策或做法，并给予雇主合理的机会纠正该等活动、政策或做法；(ii) 向对雇主的此类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听证或质询的任何公共机构提供信息或作证；或 (iii) 反对或拒绝参与某项活动、政策或做法。
- **报复行为的定义**。报复行为是指因为您行使自己的权利，雇主或代理商为了解雇、威胁、惩罚或歧视您而采取的不利行动，包括：(i) 在雇佣条件方面对您采取不利的雇佣行动或威胁采取此类不利的雇佣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解雇、停职或降职；(ii) 采取或威胁采取的某些行动，会对作为前

雇员的您目前或未来的就业经历产生不利影响；或 (iii) 威胁联系或联系美国移民当局，或以其他方式向联邦、州或地方机构举报或威胁举报您或您家人或家庭成员的可疑公民或移民身份。

- 更多信息：您可以访问以下链接，了解有关纽约举报人权利的更多信息：

https://dol.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2/02/1s740_1.pdf。

附录 2 – 合规热线电话拨号说明

国家/地区	电话号码	语言
澳大利亚	1800818240	英语
奥地利	0800 298709	德语、英语
比利时	0800 13 614	弗拉芒语、法语、德语、英语
巴西	0800 591 1627	葡萄牙语、英语
保加利亚	0800 46 037	保加利亚语、英语
加拿大	844-543-8359	英语、法语
中国	4001200262	普通话、粤语、英语
捷克共和国	800400180	捷克语、英语
丹麦	80830911	丹麦语、英语
埃及	015 01718015	阿拉伯语、法语、英语
法国	0800 90 71 48	法语、英语
德国	0800 1822872	德语、英语
希腊	0800 4938 21404	希腊语、英语
中国香港	800902099	粤语、英语
匈牙利	06 80 019 664	匈牙利语、英语
印度	022 5032 3049	卡纳达语、印地语、英语
印度尼西亚	021 31141481	印度尼西亚语、英语
爱尔兰	1800456718	英语
意大利	800819791	意大利语、英语
日本	0800-300-9289	日语、英语
肯尼亚	0800 222 265	斯瓦希里语、英语
韩国	00744877	韩语、英语
马来西亚	1800-81-0851	马来语、英语
墨西哥	8002660245	西班牙语、英语
荷兰	0800 0235305	荷兰语、英语
挪威	80062513	挪威语、英语
菲律宾	02 8540 0357	菲律宾语、英语

波兰	800005413	波兰语、英语
罗马尼亚	0800 890 658	罗马尼亚语、英语
沙特阿拉伯	8008501673	阿拉伯语、英语
塞尔维亚	0800 800835	塞尔维亚语、英语
新加坡	8004922813	普通话、英语、马来语
斯洛伐克共和国	0800 601 182	斯洛伐克语、英语
南非	080 099 1070	英语、南非语
西班牙	900751974	西班牙语、英语
瑞典	020 79 41 59	瑞典语、英语
瑞士	0800 010 013	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英语
中国台湾	00801-49-1322	普通话、英语
泰国	1800018210	泰语、英语
土耳其	0080049240880141	土耳其语、英语
阿联酋	8000120325	阿拉伯语、英语
英国（包括北爱尔兰）	0808 238 7530	英语
美国	844-543-8359	英语、西班牙语
越南	024 7775 3153	越南语、英语

附录 3 – 尼得科全球合规热线隐私声明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1. 简介

尼得科设立了合规热线并制定了《行为准则》，这反映了我们对诚实、诚信和道德的承诺。

本隐私声明为您提供尼得科作为控制方在通过合规热线处理报告的疑虑方面的相关信息。

2. 控制方

本隐私声明由我们代表尼得科发布，因此当隐私声明中提及“尼得科”、“我们”或“我们的”时，指的是负责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相关公司。

如果您对本隐私声明有任何疑问，请通过 ncj-hotline-privacy@nidec.com 联系我们。

3. 收到合规热线举报后，会处理哪些个人数据？

由于合规热线举报，或执行因此类举报而引发的调查程序，将会处理以下类别的个人数据：

- 身份，
- 职责，
- 联系信息，以及
- 任何其他个人数据

举报人披露的信息或者从举报人那里获得的信息（仅限于举报中提供了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举报中所提及人员的信息以及参与收集/提供信息、处理或调查举报的人员信息。

您可以自愿选择（而非必须）使用合规热线进行举报。因此，举报人提供任何个人数据也是自愿行为，没有法律或合约要求提供个人数据。如果举报人不提供任何个人数据，可能会妨碍我们调查举报以及可能违反《行为准则》的任何行为。

提供个人数据的各方包括：您本人、举报中提及的个人、调查中涉及的个人、您的主管、参与举报调查的授权人员、公共机构，或其他公共资源。

因举报的内容而异，我们无法排除尼得科处理任何个人敏感数据的行为，如透漏种族或民族血统、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成员身份、遗传数据、出于确定身份目的的生

物特征数据、健康数据或有关个人性生活或性取向的数据。任何非未来举报调查所必需的个人敏感数据将被立即删除。

4. 处理数据的目的是和相关法律依据是什么？

对于通过合规热线提交的举报中包含的个人数据，以及任何调查过程中获取的个人数据，其处理过程对实施《行为准则》、确保遵守适用法律，以及在尼得科的商业实践中保持诚信和道德至关重要。它让我们能够对举报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在此类调查的基础上采取任何必要的纠正措施，如本隐私声明中所述。

尼得科根据以下法律依据来处理、传输和进一步处理（如适用）个人数据：

- 履行与您签订的雇佣合同；
- 尼得科或其他第三方（例如现有或潜在客户、政府机构或法院）追求合法利益的需要，尤其包括：
 - 确保遵守《行为准则》，
 - 预防会计和审计方面的欺诈和不当行为，
 - 遵守法律要求，
 - 预防贿赂/腐败、银行和金融犯罪以及内幕交易，
 - 实施举报方案，及
 - 内部调查；
- 履行法律义务的需要；
- 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调查雇佣关系中的潜在犯罪行为；以及
- 保护您或其他个人的重大利益。

在极少数情况下，会出于调查举报的需要处理个人敏感数据，尼得科会根据以下法律依据进行处理：

- 在欧盟或国家数据保护法或集体协议允许的范围内，履行和行使尼得科或您自己在就业、社会保障和社会保护法领域的义务和具体权利；
- 您明确公开的公共数据；
- 提出、行使或捍卫合法权利或在法院按其司法职能行事时所需；以及
- 在当地数据保护法允许的情况下，出于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

5. 个人数据是否会传输到国外？

日本、欧盟、英国、美国、墨西哥、菲律宾和巴西均设有合规热线管理员。对于从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中国台湾、泰国和越南向合规热线

提交的举报，合规热线管理员也位于印度；对于从中国向合规热线提交的举报，合规热线管理员也位于中国。我们将采取以下保护措施，确保向欧盟境外的合规热线管理员传输个人数据时符合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欧盟第 2016/679 号条例) (“GDPR”) 第 44 条的要求：

尼得科和第三方合规热线管理员 (NAVEX) 已签订了 GDPR 第 46 条所述的适当的数据传输协议，从而确定第三方合规热线管理员将为个人数据提供足够的保护，这些个人数据可通过向合规热线提交的举报获得。

某些其他个人可能会收到与合规热线或上述调查有关的个人数据，他们所处的国家/地区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保护水平，因而未获得欧盟委员会的认可。向这些国家/地区传输个人数据将要遵守适用的法律。特别是，尼得科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所传输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例如，签订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标准合同条款、欧盟委员会关于国际数据传输的标准合同条款的英国国际数据传输附录（附录）或制定其他充分的保护措施）。如需更多信息，可以通过 ncj-hotline-privacy@nidec.com 索取。

6. 个人数据会保留多久？

对于收到合规热线举报后收集的任何个人数据，将仅根据需要保留一段时间，并仅用于按照适用法律收集该等数据之原始目的。

7. 您的权利

根据法律规定，您有权要求访问、更正和删除我们持有的关于您的个人数据，或在某些情况下反对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您还有权要求我们将您的个人数据传输给另一方。本隐私声明的附表 1 列出了您在某些特定司法管辖区所拥有的权利。如果您想查看、验证、更正或要求删除您的个人数据，反对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或要求我们将您的个人数据副本传输给另一方，请通过 ncj-hotline-privacy@nidec.com 联系我们。任何此类沟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我们可能需要向您索求特定信息，以帮助确认您的身份和您的访问权，并向您提供我们所持有的关于您的个人数据或进行您所要求的更改。适用法律可能允许或要求我们拒绝向您提供我们所持有的关于您的部分或全部个人数据的访问权限，或者我们可能已根据我们的记录保留义务和惯例销毁、删除您的个人数据或对其进行了匿名化处理。如果我们无

法向您提供您的个人数据的访问权限，我们将告知您原因，但须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限制

。

8. 本隐私声明的更改

我们可能会不时更新本隐私声明。请查看本隐私声明开头的日期，了解本隐私声明的最新修订时间。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我们对本隐私声明所做的任何更改将在发布后立即生效。

隐私声明附表 1

巴西

如果您是**巴西居民**，2018年8月14日颁布的第13.709号法律 **General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一般个人数据保护法》）（后经2019年7月8日第13.853号法律修订）（LGPD）授予您有关个人数据的特定权利。您拥有以下权利：

- a) 请求访问我们所持有的您的个人数据；
- b) 请求我们更正不准确的个人数据；以及
- c) 请求我们匿名化、阻止不必要的、过度的或不符合 LGPD 规定的个人数据处理。

如果您想行使上述权利，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ncj-hotline-privacy@nidec.com

欧盟和英国

如果您是欧盟或英国居民，欧盟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第2016/679号条例）和英国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2018年数据保护法》）（即在英国实施的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第2016/679号条例））（统称为“GDPR”）授予您特定权利。您拥有以下权利：

- a) 请求访问您的个人数据（通常称为数据主体访问请求）；
- b) 请求更正我们所持有的有关您的个人数据；
- c) 请求删除您的个人数据；
- d) 请求限制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 e) 如适用，您有权撤回对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同意；以及
- f) 向数据保护机构提出投诉。

如果您想行使上述权利，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ncj-hotline-privacy@nidec.com

在有限的情况下，您可能已同意出于特定目的收集、处理和传输您的个人数据，但您有权随时撤回对该特定处理的同意。如需撤回您的同意，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ncj-hotline-privacy@nidec.com

日本

如果您是**日本居民**，**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个人信息保护法》）（2003年第57号法案，于2020年修订）（APPI）授予您有关个人数据的特定权利。您的权利可能包括：

- a) 如适用，请求访问我们所持有的您的个人数据；
- b) 如适用，请求更正您的个人数据；
- c) 如适用，请求删除您的个人数据；以及

- d) 如适用 · 反对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如果您想行使上述权利， 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ncj-hotline-privacy@nidec.com

墨西哥

如果您是**墨西哥居民**， 2010 年发布的 **Federal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Held by Private Parties**（《保护私人持有的个人数据联邦法》）（法律）授予您有关个人数据的特定权利。您拥有以下权利：

- a) 请求访问我们所持有的您的个人数据；
- b) 请求更正我们所持有的您的个人数据；
- c) 在某些情况下要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数据；以及
- d) 在适用的情况下 · 反对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如果您想行使上述权利， 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ncj-hotline-privacy@nidec.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如果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Cybersecurity Law**（《网络安全法》）（CSL）以及GB/T 35273-2020 标准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 –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Specification**（《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简称“**规范**”）授予您有关个人数据的特定权利。您拥有以下权利：

- a) 如适用 · 您有权撤回对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同意；
- b) 请求查阅或复制我们所持有的您的个人数据；
- c) 请求更正或删除您的个人数据；
- d) 在适用的情况下 · 限制或拒绝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 e) 在某些情况下 · 要求将您的个人数据传输给第三方；以及
- f) 请求解释我们制定的有关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定。

如果您想行使上述权利， 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ncj-hotline-privacy@nidec.com

菲律宾

如果您是**菲律宾居民**， **Data Privacy Act of 2012**（《2012 年数据隐私法》）（第 10173 号共和国法案）以及**第 10173 号共和国法案实施细则和规定**（统称为“**法案**”）授予您有关个人数据的特定权利。您拥有以下权利：

- a) 请求访问我们所持有的您的个人数据；

- b) 要求我们更正不准确的个人数据或补充不完整的个人数据；
- c) 在特定情况下，限制、暂停、撤销对您的个人数据的处理，或要求封锁、删除或销毁您的个人数据；
- d) 反对处理个人数据，包括出于直接营销目的进行处理以及自动处理或分析；以及
- e) 在某些情况下，以结构化、机器可读的常用格式接收您的个人数据。

如果您想行使上述权利，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ncj-hotline-privacy@nidec.com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

如果您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授予您有关个人数据的特定权利。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 **CCPA** 您所享有的权利包括：

- a) 选择退出出售和共享：选择退出出售和共享您的个人数据。
- b) 限制敏感个人数据的使用和披露：将敏感个人数据的某些使用或披露限制在 **CCPA** 授权的用途范围内。
- c) 删除：请求删除个人数据，但有某些例外情况。
- d) 了解/访问：了解我们收集了哪些个人数据，包括个人数据的类别、收集个人数据的来源类别、收集、出售或共享个人数据的业务或商业目的、我们向其披露个人数据的第三方类别，以及我们收集的特定个人数据段。
- e) 更正：请求更正不准确的个人数据。

如果您想行使上述权利，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ncj-hotline-privacy@nidec.com

德克萨斯州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如果您是**德克萨斯州居民**，**Texas Data Privacy and Security Act**（《德克萨斯州数据隐私与安全法案》）（**TDPSA**）授予您有关个人数据的特定权利。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 **TDPSA** 您所享有的权利包括：

- a) 了解/访问：了解我们收集了您的哪些个人数据，并有权访问这些个人数据。
- b) 更正：请求更正不准确的个人数据。
- c) 删除：请求删除个人数据，但有某些例外情况。
- d) 选择退出出售和共享：选择退出出售您的个人数据以及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有针对性的广告和分析，以便进一步做出会对您产生法律影响或类似重大影响的决定。
- e) 数据可移植性：在技术可行的范围内，您有权以一种可移植、易于使用的格式获取您所披露的个人数据副本。

如果您想行使上述权利，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ncj-hotline-privacy@nidec.com